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進行選擇參與時的冷、熱門程度，以及哪些因素將會影響立法委員對於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又在相關的影響變數中，進一步探究在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變數中，哪一個變數的影響力最大？筆者即將研究所得之結果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立法委員的委員會選擇參與情形

目前我國立法院設有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即「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財政」、「預算及決算」、「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法制」與「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各常設委員會之參加委員數最高以二十一人為限，且立法委員於每一會期只能登記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當某一常設委員會發生委員登記超額的情形時，第四屆（含）以前是採抽籤方式來決定（第四屆第一會期曾改採「政黨比例分配制」），第五屆以後則確定採用「政黨比例分配制」。

在立法委員的認知與偏好方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獲取選區選民的認識與認可」已成為我國多數立法委員的首要政治目的，而關係到選區選民利益的「服務選民」、「反應地方意見」、「爭取地方利益」等，也是多數立法委員所重視的主要工作內容，在立法委員這種認知下，「財經類」、「交通類」與「社會福利類」等與選區選民利益息息相關的法案類型，也就成為多數立法委員所關注的對象，進而影響立法委員對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在實際與立法委員選擇參加之常設委員會進行交叉分析後，也的確發現多數重視選區選民服務之立法委員，有較高比例選擇參加「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

另外，本文藉由常設委員會之「平均人數」、「抽籤難易度」與「成員參與穩定度」等三項指標，來界定常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時的冷、熱門程度，

結果發現「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等三個常設委員會，因為所審議的法案時常與選區選民利益甚至是自己本身利益相關，所以是最多立法委員所急欲登記參加的熱門委員會；相反的，「外交及僑務」、「司法」與「法制」等三個常設委員會，因為所審議的法案與選區選民利益或是立委的切身利益較無關連性，因此是最不受到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的冷門委員會。

貳、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因素

本文以「政黨因素」、立法委員的「個人因素」及「選區因素」等三個面向，來探討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因素。其發現結果如下：

在「政黨因素」方面，各政黨立法院黨團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各有不同，相對的，在協調黨籍委員選擇參加常設委員會的作法上也就有所差異。國民黨在協調黨籍委員選擇參加常設委員會的衝突時，會考量黨中央的意向、黨籍委員的政治實力與次級團體的運作等；民進黨黨團的自主性則較高，且每一位黨籍委員在黨團內部的權利、地位一律平等，協調黨籍委員之衝突時，並不會以黨籍委員的條件身份、政治實力作為考量的因素；親民黨在協調黨籍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時，則是以黨籍委員的專業性為主要考量；而新黨籍由於所屬黨籍成員較少，為了爭取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席次，及審查重大法案時的影響力，將傾向動員黨籍立委集中登記該會期負責審議重大法案的常設委員會，而使該黨籍立委對常設委員會的參與較不固定。另外，國民黨及民進黨黨團有一個不成文規定，即擔任黨團幹部者必須自動放棄常設委員會的參與選擇權，僅能在黨籍委員較無興趣參加的常設委員會中做選擇。

在立法委員「個人因素」方面，有無企業財團背景、不同的職業經歷背景、性別上的差異、及特殊的身份等，皆會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造成影響。例如：有企業財團背景之立法委員，傾向選擇參加以審查金權利益相關法案為主的「財政」委員會；有軍警、醫藥業與法官律師等專業性背景之立法委員，則以選擇參加「國防」、「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與「司法」委員會為主；女性立法委員有較高的比例選擇參加「教育及文化」與「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軍系立委以選擇參加「國防」委員會為主；而有官司訴訟在身的立法委員，亦有較高的比例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另外，由於制度設計及政治環境因素，使「資深制」在我國立法院中並未被建立，即資深的立法委員並未有較高的機會得以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反倒是由省議員轉任而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的「新科立委」，因為具有選票實力與選區選民壓力，而有較高的比例選擇參加能為地方選區爭取建設與利益的「經濟及能源」與「交通」等熱門常設委員會。

在「選區因素」的影響方面，縣市區域立委由於有選區選民壓力，傾向選擇參加能為地方選區爭取建設及利益的「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原住民立委則有相當高的比例選擇參加負責審議原住民相關政策的「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僑選不分區立委則以參加負責審議外交政策的「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為主；至於政黨不分區立委，除了因部分委員擔任企業財團的董監事，而選擇參加「財政」委員會外，其整體參加冷門的「法制」、「司法」與「外交及僑務」等委員會有偏高的趨勢。另外，農漁業縣市所選的立法委員受到選區選民的壓力，主要選擇能為地方爭取建設、促進產業發展的「經濟及能源」、「交通」與「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來參加。至於具有地方派系背景之立法委員，由於地方派系與基層金融機構關係密切，且在考量爭取地方建設及利益的情形下，其參加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之比例，有明顯偏高的趨勢。

參、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的模型檢證

筆者藉由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的「財政」、「經濟及能源」與「交通」委員會，以及冷門的「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委員會之二元 logit 模型的建立，進一步探究在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或冷門常設委員會的眾多因變數中，那一項是影響最大也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其研究發現如下：

在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方面，「擔任黨團幹部與否」對於立法委員選擇熱門常設委員會的影響力最大，未擔任黨團幹部者其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選擇參與非熱門常設委員會的相對機率，是擔任黨團幹部者的五倍左右，且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其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機率

高達三成至四成。其次，區域立委選擇參與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較不分區立委顯著偏高，而且，由農漁業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又較由其他縣市選出的區域立委顯著偏高。至於有地方派系背景的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之相對機率，也較無地方派系背景的立委顯著偏高。另外，有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有商業經歷背景者、由省議員轉任者，其選擇參加熱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也較未擔任企業財團董監事、無商業經歷背景者與非省議員轉任者來的顯著偏高。

在選擇參與冷門常設委員會方面，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最大的因素，即為立法委員本身「有無律師法官經歷」以及「有無官司訴訟在身」，以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司法」委員會的機率來看，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有律師法官經歷及有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其選擇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機率，要較無律師法官經歷及無官司訴訟在身之立法委員高出五成左右。其次，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最主要因素，則為其是否為僑選不分區立委，同樣地，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僑選不分區立委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要較區域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的機率高出六成至七成左右。再者，「擔任黨團幹部與否」則是影響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最主要因素，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擔任黨團幹部立委選擇參與「法制」委員會的機率，要較未擔任黨團幹部者高出三成左右。

另外，「司法」、「外交及僑務」與「法制」等三個冷門的常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選擇參加方面有些較為一致的特性，即擔任黨團幹部者時常必須放棄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權，而有較高的相對機率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其次，不分區立委也因為沒有選區壓力與選票實力，故容易接受黨團的協調，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至於較為重視地方選區利益的省議員轉任者及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者，除了「司法」委員會外，其選擇參加冷門常設委員會與否的相對機率，也確實較非省議員轉任以及未具有地方派系色彩者來的顯著偏低。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筆者在本文的研究過程中，受到部分主客觀環境的限制，而無法進行更為詳實的分析，以下即針對本研究受限之處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之建議，以做為往後繼續研究的參考。

壹、資料蒐集的補強

本文研究的目的之一在探討我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選擇參與時的冷、熱門程度，筆者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並無法藉由問卷訪問或是電話訪問的形式，來直接探詢立法委員心目中對常設委員會的真實認知與偏好，僅能依據立法委員在每一會期開議之初的事後登記參與結果，再輔以報章雜誌所刊登之二手資料來進行分析。

然而採用此種分析方式，較無法真實探求到立法委員心中實際的選擇偏好，其登記時的選擇或是事後參與結果，極有可能是立法委員在考量自身背景條件或是遭政黨事前協商，而放棄自己原本心中最佳選擇的偏好，轉而登記其他的常設委員會。因此，筆者建議在後相關續研究的方法上，若是資源許可，應先行針對每一位立法委員進行完整的問卷調查，才能進一步分析立法委員心中的對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偏好。

貳、抽籤制度的影響

本文研究的分析對象為第四屆立法委員，而第四屆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相關規範，除了第一會期是採取「政黨席次比例」來分配常設委員會的席次外，其餘五個會期皆是採「自由登記、額滿抽籤」制度，也就是說，先讓每一位立法委員在會期開議之初自由登記所欲參加的常設委員會，而在登記結束後，若有常設委員會超過二十一位立法委員選擇登記，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來登記的結果。

然而這種「抽籤制度」將使立法委員在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時具有相當程度

的不確定性，並對研究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相關變數分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我國立法院自第五屆起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改採「政黨席次比例分配」制並落實執行，這將免去了「抽籤制度」所造成的影響。因此，筆者建議後續的研究可以第五屆立法委員做為分析研究的對象¹，針對我國立法院在過去採用「抽籤制度」，與現行改採「政黨席次比例分配」，在這兩種不同制度下，對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進行比較性的分析探討。

參、長時期的研究

近年來台灣逐步落實政治民主化，在經歷解嚴、終止動員戡亂、修憲、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以至政黨輪替，國內政治局勢及政黨勢力有相當大的轉變，從國民黨一黨獨大，到當時最大在野政黨民進黨的成立，再到國民黨兩次分裂(新黨及親民黨的成立)，最後至目前的政黨輪替、民進黨首次掌握中央執政權，這種政治環境的激烈變動將勢必會嚴重影響政黨內部、黨際之間，甚至行政、立法部門的協調運作，且立法委員也將受到政治環境及所屬政黨勢力大小之因素，而影響其對於常設委員會的選擇參與。

對於上述政治環境的巨變，我國各屆立法院正好皆面臨著不同政治局勢的變化，而後續的研究即可考慮在不同的分析時間點上，將第一屆至第五屆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的情形納入分析，藉以探討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會，是否會隨著政黨勢力、政治情勢的轉變而產生顯著的影響。當然，並不僅止於第五屆，後續的研究更可針對往後每一屆立法院進行持續分析，以作為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參與常設委員之長時期研究。

¹ 我國立法院自第五屆開始採行「政黨席次比例」來分配委員會席次。